

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3 号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披露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8 年交易预计的公告，你公司在 2016 年至 2018 年与关联方深圳市华通微计算机有限公司、浙江索菱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索菱乐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分别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237.58 万元、3,791.01 万元和 2,187.75 万元。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你公司直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才召开董事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2.7 条和第 10.2.4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月24日